

证券代码：834627

证券简称：ST 易法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张天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7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42,0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7%；反对股数 727,9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兰迪（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饶小樱、洪思丹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兰迪（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